

隙，主幹道隧道的外邊與海堤蓋頂線之間需要維持 31 米的距離。

7.2.27 在整個北角沿岸，主幹道隧道與海堤蓋頂線之間均保持這個 31 米的最小距離。在主幹道升高轉入高架橋結構處，在橋墩下方提供 1.5 米的淨空高度（以進行維修），將決定東面的填海界限。在橋墩與海堤蓋頂線之間的 15 米距離，是用來安放沉箱海堤結構，而海堤結構只可以放在以樁柱承托的橋墩之外。

7.2.28 由海堤蓋頂線界定的北角沿岸新填海面積是 3.3 公頃。

7.2.29 如前考慮以天橋方案興建主幹道時所述，新建連接東區走廊的天橋所覆蓋的範圍將被看作受影響的水面區域，根據規定，而這受影響的水面區域可等同《保護海港條例》定義下的「填海」。在北角海岸東面，主幹道的高架天橋結構將與現有東區走廊連接。新高架天橋結構在水面上的面積為 0.4 公頃。根據《保護海港條例》的定義，沿北角海岸線受影響海港面積與需填取的土地面積合共為 3.7 公頃。

7.3 總結最低限度填海範圍的要求

這是否最低限度填海範圍 ?

7.3.1 在會議展覽中心以西、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水道、沿灣仔海岸線和北角海岸線的最低限度填海總結如下：

(i)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以西：	3.7 公頃
(ii)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水道：	1.6 公頃
(iii)	灣仔海岸線：	4.1 公頃
(iv)	北角海岸線：	3.3 公頃 ⁴

7.3.2 為滿足建造主幹道的主要工程技術要求，需要填海的面積總共為 12.7 公頃（另加天橋結構所影響的 0.4 公頃水面面

⁴ 該面積不包括天橋結構所影響的水面面積（0.4 公頃）；根據《保護海港條例》的定義，北角沿岸受影響的海港面積是 3.7 公頃。

積)。此面積被視為興建主幹道及其相關的重置建工程所需要的最最低限度填海。

- 7.3.3 現在的填海面積較早前初步研究的 15 公頃提示性估計填海面積為少的主要原因是：與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接壤處的海岸線修改而減少填海面積；縮短在灣仔海岸線東面海堤，從而減少了該區的填海面積，和根據最近取得的地質勘查資料（以前未有這些資料）計算出較精確的挖掘深度估計，北角區的填海面積也減少了。另外，現在已經確認不需要為重置如冷卻水泵房、鹽水泵站等設施而額外填海。